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新刑法学教程

孙国祥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学教程

孙国祥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刑法学教程/孙国祥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5 (2001.3 重印)
ISBN 7-305-03237-9

I . 新… II . 孙… III .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教材 IV .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10729号

新刑法学教程

孙国祥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进第三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3.25 字数 580 千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9 次印刷

印数 34901 - 36400

ISBN7-305-03237-9/D · 375

定价: 26.0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刑法对1979年刑法典作了一系列重要的修改，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原刑法学教材是建立在1979年刑法典基础上的。新刑法施行以后，原刑法学教材的内容与新刑法典有许多冲突与矛盾。为了适应高等法律院校刑法学的教学，特别是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我们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内容和精神，结合刑法学教学实践经验，编写了《新刑法学教程》这部教材。

《新刑法学教程》以1997年新刑法典规定的基本内容为指导，吸收最新的刑法学研究成果，结合当代的刑事司法实践，对刑法学的基本理论进行系统的论述，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刑法的立法原意和精神。本教程在论述上，重在对刑法中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阐述，限于篇幅，对国外的刑法理论较少介绍，以期增强本教材的应用性。全书由南京大学法学院孙国祥、许江教授、方文晖老师、江苏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李建明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汪宝康老师共同撰著完成，最后由孙国祥审阅定稿。具体分工是：

孙国祥：第一章～第十四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许江：第十五章～第十九章（其中第十八章与方文晖合作）；

方文晖：第二十章；

李建明：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
(其中第二十七章与汪保康合作)；

汪保康：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八章、第三十章、第
三十一章。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期
待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8年春于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制定和修订	(2)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4)
第四节 刑法制定的根据	(8)
第五节 刑法的任务	(9)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3)
第二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7)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19)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22)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22)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	(29)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基本原理	(3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3)
第二节 刑事责任	(40)

第五章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分类	(44)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44)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的分类	(4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51)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述	(5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4)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5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述	(5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9)
第三节 犯罪对象	(64)
第四节 危害结果	(67)
第五节 犯罪的因果关系	(70)
第六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工具	(78)
第八章 犯罪主体	(80)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意义	(80)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82)
第三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89)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90)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述	(90)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2)
第三节 犯罪过失和意外事件	(98)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04)
第五节 刑法上的错误	(106)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2)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12)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19)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24)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2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2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2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3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36)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40)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14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148)
第十三章	单位犯罪	(154)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概述	(154)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	(156)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160)
第十四章	罪数	(162)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62)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64)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70)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功能	(17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76)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78)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182)
第十六章	刑罚的种类	(186)
第一节	刑罚的分类方法	(186)
第二节	主刑	(187)
第三节	附加刑	(19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05)
第十七章	量刑的概念、原则和情节	(207)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	(207)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	(208)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212)
第十八章	量刑制度	(218)
第一节	累犯	(218)
第二节	自首	(221)
第三节	立功	(22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28)
第五节	缓刑	(235)
第十九章	行刑制度	(247)
第一节	减刑	(247)
第二节	假释	(253)

第二十章 时效 救免	(261)
第一节 时效.....	(261)
第二节 救免.....	(267)
第二十一章 刑法分则概述	(269)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意义.....	(269)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72)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74)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8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82)
第二节 本章中的主要罪名.....	(285)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名.....	(296)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01)
第二节 本章中的主要罪名.....	(305)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名.....	(326)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4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4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46)
第三节 走私罪.....	(356)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62)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7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84)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92)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99)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05)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13)
第二节	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415)
第三节	侵犯女性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428)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437)
第五节	侵犯人格、名誉权利的犯罪	(447)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451)
第七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的犯罪	(455)
第八节	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犯罪	(464)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47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71)
第二节	本章中的主要罪名	(476)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名	(498)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03)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07)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28)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3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4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4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5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68)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7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81)
第二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8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86)
第二节	本章中的主要罪名.....	(588)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名.....	(602)
第二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61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10)
第二节	本章中的主要罪名.....	(612)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名.....	(623)
第三十章	渎职罪.....	(63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31)
第二节	本章中的主要罪名.....	(633)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名.....	(650)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7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71)
第二节	本章中的主要罪名.....	(675)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罪名.....	(694)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708)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刑法的概念

所谓刑法，简单地讲，就是一个国家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根据这个概念，刑法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规定一个国家中哪些行为是犯罪；二是规定犯罪以后行为人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应受何种刑罚处罚。

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上看，现代意义上的刑法，可分为广义的刑法和狭义的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个国家制定的所有涉及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通常包括三种形式：综合统一的法典形式的刑法，即刑法典；针对某种或某一类犯罪而制定的单行刑事法规，即刑事特别法，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21 日通过施行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有关走私罪的规定。“狭义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法典形式公布的刑法。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而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对 1979 年刑法典作了全面修正。狭义刑法是广义刑法的主体与基础，刑事特别法和散见在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刑法内容是刑法典的

补充或修正。

二、刑法的特点

在任何国家、任何类型的法律体系中，刑法都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在国家法律体系的纵向序列中，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国家基本法律，即刑法与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都是国家的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的横向序列中，刑法与国家其他法律相比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是刑法所调整保护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一般的部门法只是调整某一领域的社会关系，如婚姻法调整的是婚姻家庭关系，民法调整的是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刑法则以特殊的手段调整各个领域中的重要社会关系，包括政治、经济、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即涉及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都需要用刑法加以调整。从一定意义上讲，刑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起着一种保障和后盾的作用。二是刑法的强制性最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但不同的法律强制的严厉程度是不同的。刑法之所以是强制性最严厉的法律，主要表现在制裁手段的严厉性上。刑法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行为需追究刑事责任，而刑事责任的承担方法一般是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少数可采用非刑罚处理方法）。刑罚作为一种严厉的法律制裁手段，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权利，甚至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权；而其他法律规定的违法责任的制裁手段则不可能达到如此严厉的程度。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制定和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国家便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但由于新中国的刑法是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旧刑法的基础上孕育的，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经验匮乏以及历次政治运动对法制建设

的破坏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刑法典的制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邓小平同志的讲话和当时中央有关法制建设的决议，极大地推动了新时期刑事立法工作的进程。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于1980年1月1日正式施行，从而结束了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刑事审判基本上无法可依的局面。

1979年的刑法典施行经过17年的实践，证明了其一些基本原则与规定都是可行的，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但从另一方面看，1979年的刑法典毕竟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17年的实践也暴露出它的一些不足和不适应：一是1979年的刑法太简单。1979年的刑法典一共才192条，许多重要的内容都没有规定。即使有规定，内容也很简单，分则中许多犯罪都采用简单罪状的方式描述，造成司法实践中随意性太大。二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一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有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变得严重了，对这些日趋严重的犯罪，需要调整相应的刑罚幅度，以加大打击犯罪的力度。三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这些新的犯罪有些是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而产生的，如证券犯罪等；有些是伴随高科技的发展而产生的犯罪，如计算机犯罪；有些是对外开放后出现的跨国性的犯罪，如洗钱罪等；还有一些是在解放后被消灭的一度绝迹的犯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死灰复燃，如与卖淫嫖娼有关的犯罪。对这些新的犯罪，国家需要在刑法中作出明确的规定。

为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针对刑法典的不足，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刑法典施行后陆续对刑法作了修改、补充，共制定了

22个修改刑法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另外，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规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也有130多条。但这些刑法规范较分散，不易掌握和运用，而且，刑法的一些先天不足不是通过零敲碎打、修修补补方式就能解决的。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将多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和补充规定修改后编入刑法典；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规中的“依照”、“比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文；增加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就成为一段时期国家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充分总结了17年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研究了国外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于1996年12月正式向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会议经过审议后决定将草案提交第八届全国人大会议审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案）》。新刑法的公布与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进展，它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标志着我国正朝着建立统一的、完备的刑法典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对进一步实施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与结构，也就是刑法是由哪些部分组成、其内部结构是如何排列的。

1997年3月1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编。总则有5章，包括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